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院台社字第1124330436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公告糾正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(下同) 111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, 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3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 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,於111年2月25日裁處2名教保員 罰鍰及公告姓名,同年3月2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,4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。再於111年8月12日分別裁 處1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,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。該府於 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,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「新的違法 事實」加重處罰,未引用身權法第92條限期未改善之停 業規定。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 受不當對待之事實,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 善之認定,流於形式,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 系統性問題,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 件,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,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:112年10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 規定。

公告事項:糾正案文1份。